

「朝聖」—— 一種被遺忘了的靈性體驗

陳錦權博士

「朝聖」，對很多基督徒來說，這是一個十分陌生的名詞。比起其他有信仰的人，或是沒有信仰的人，基督徒對這個名詞更不理解。這又不能見怪，畢竟朝聖是被宗教改革的眾先驅猛烈抨擊及唾棄的對象；是與贖罪券，和以行為賺取恩寵這些信念掛鉤。朝聖不再是基督徒的靈性操練了。況且耶穌豈不是說過，現今敬拜上帝的，是要以心靈按真理的敬拜，而不再是規限了時間及地點的敬拜（約四 24）。

偏偏聖經又充滿了對朝聖的表達。流浪、旅程、過節、接近、同行、相遇，都是朝聖的用語。列祖自認為是一個流浪者，是在旅程中的人（參申廿六 5）；摩西向法老的要求，是帶以色列人到曠野裏過節（出五 1）；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首先做的事是行割禮和守逾越節（書五 4-10）；而律法規定以色列的男子每年要上聖所過節三次（出二十三 14-17）。耶穌童年時與父母失散（路二 41-52）；他潔淨聖殿（參約二 13-22）；以及在約翰福音中很多表述均與朝聖過節有關（例：約七至十）。耶穌整件受難的事件亦與過逾越節的朝聖吻合。就連使徒保羅，他亦要趕在逾越節的時候帶著外邦信徒對耶路撒冷貧窮信徒的捐獻與及外邦的信徒回去，好將這些信徒作為獻上的初熟果子（參羅十五 16，徒廿一 26；廿四 17）。

然而，我們又見到在君士坦丁之後，朝聖變得恆常化，成為一種普遍的宗教活動。而信徒亦對整件事加上不同的意義：為認識更多；為了解真理；為贖罪；為解決被罪纏繞；為疾病求醫治；為困難尋求幫助、解脫；為要確保將來受較輕的苦楚；為要確定能夠得救和被上帝所接納。除了此等與信仰有關的原因外，亦有種種世俗的原因引發朝聖：政治的原因；貧窮的原因；不滿當時制度的原因；甚至是不可告人的隱藏原因，而去朝聖。朝聖不斷被賦予新的意義。而朝聖亦被扭曲、變質、腐敗、及被利用，最後為改革家所唾棄。

改革家似乎亦矯枉過正，一竹篙將朝聖置於死地。但這種潛藏在所有人類內心的宗教渴求，仍以不同的方式在世界不同的角落表現出來。朝聖又被賦予新的意義：在英國，朝聖變成了攜手共渡艱難的象徵，亦是一種宗教表現。在挪威，它成了國民身份認同的象徵，亦是教會為堅信的青少年提供的一種鍛練。在法國的泰澤，它成為靈性的追尋及復和的媒介。在歐洲大陸，它成了文化的傳承。在中東和以色列，它又以另外一個名詞——學習考察——出現，成為了對宗教熱誠和對真理、真實歷史事件追尋的象徵。

朝聖之所以迷人，是因為它是一個很大的承載器。人生本是一條路程，朝著一向方向、終點進發，在人生的過程中其實我們需要的不多，為要到達目的地，有智慧的人生就不能擔擱在無謂的事情上……朝聖者可以在朝聖的過程中，體會這些人生的真諦。朝聖是身、心、靈的活動，（舊約詩篇多首朝聖的詩歌均指人要手潔心清去朝見上帝，例：詩八十四。）長時間進行這單調、獨處的步行運動對人的身、心、靈健康均有所裨益，無怪乎在中世紀時成為了醫治的途徑之一。朝聖亦是一種到外地見識旅遊的活動，甚至有學者認為現代旅遊的前身就是朝聖。這種旅遊的經歷，若加上謙卑與欣賞的態度，實可令人放下自我與成見，成為一個虛懷若谷、見多識廣的信徒。

最後不能不提的是靈性經驗。很多朝聖者都有他們獨特的原因走上這條獨特的道路。據筆者的個人經驗與觀察，看見很多走在這條朝聖道路的信徒，都會在這歷練之下，感受到上帝對他們個別訴求的回應。這並不一定是對個別祈求的答覆，很多時是上帝給他們一個經裊裁剪過，為他們度身訂造的體驗，成為朝聖者銘記心底的靈性經歷。

作者為信義宗神學院副教授(心理學及輔導)